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相关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同意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坤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坤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49,7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3%。陈坤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陈坤江先生及其配偶、儿子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陈坤江先生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拟为本次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陈坤江先生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以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关联人除了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将向相关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同意控股股东陈坤江先生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陈坤江先生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各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儿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